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明	联系方式：010-5605259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天强	联系方式：010-56052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44号”批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铂力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9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854.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5.0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739.59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024 年上半年，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铂力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铂力特经营情况,对铂力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上半年,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督导铂力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督促铂力特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督促铂力特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督促铂力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对铂力特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上半年，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经保荐人核查，铂力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上半年，铂力特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024年上半年，铂力特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铂力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近年来，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增材制造技术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也在不断细分升级，一方面体现为细分市场专业化升级，另一方面体现为以增材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多专业耦合带来的新产品市场，细分市场和专业耦合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种类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在增材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各类新技术方面都有持续研发投入，但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较大，2024 年上半年公司来自该领域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45%，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虽然航空航天等重要应用领域在国内外的增材制造的发展中

都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以及部分电气元器件等存在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公司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扫描振镜、运动控制系统电气元器件。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短时期内或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进行国产化替代产品研制及应用，将降低对此的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0,189.2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2%。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规划，增加存货储备。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发生滞销，公司存货将面临计提跌价损失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15,697.3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的特点所致。若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将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资产状况、利润情况和资金周转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制造业。因客户行业特点造成上述业务合同的

取得多集中在下半年，加之公司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和 3D 打印自研设备生产周期的原因，交付也是下半年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收入波动预测全年收入情况。

（四）行业风险

增材制造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集合了信息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与数字制造技术，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解决设计难题、缩短产品制造周期、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金属增材制造已然从研发转向了产业化应用。随着应用领域和应用深度的不断拓展，与各行各业、各个生产场景的深度结合，使金属增材制造已逐渐进入了大生产时代，成为预研项目与批产项目中金属部件的重要加工工艺。大生产时代下预研项目的不稳定性，造成产能需求峰值和产能准备之间的不同步，会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带来重资产风险；其次批量产品制造促使智能化的产线的出现，目前智能化的产线的硬件和软件发展仍不能完全满足批量的智能化制造场景，智能化产品产线的长周期性可能导致批量产品的成本优势降低和窗口期减弱。

（五）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受出口国贸易禁用、未来国际贸易形势严峻，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设备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际地缘政治环境会影响进口国采购客户群体，关税及汇率，会直接影响我公司出口业务。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9,092.58	43,877.47	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8.99	1,770.62	3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1.82	69.22	7,7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61	-28,216.0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942.27	476,964.01	2.09
总资产	673,279.83	656,744.08	2.52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1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19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4	4,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13	增加0.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04	增加1.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6	19.13	减少0.87个百分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9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15.11 万元，增幅 34.68%。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并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和 3D 打印自研设备的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8.99 万元、5,431.8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8.38 万元、5,362.60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8.07%、7,747.5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69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1,520.4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6,942.27万元，增长9,978.26万元，增幅2.09%，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公司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3,279.83万元，增长16,535.75万元，增幅2.5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存货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0.20元/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0.21元/股、0.20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7、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1.12%，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0.69、1.08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8、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10,792.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8.26%，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60%，但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0.87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领先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主业，致力于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金属增材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担任全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课题，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新材料专项”等，取得一系列

科技成果,培养一大批科技人才。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强有力的驱动,促使公司增材制造技术保持领先,粉末材料、装备、产品、专用软件、结构优化设计等技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大量提升粉末材料物理性能、打印性能、装备成形精度、装备稳定性、打印产品性能、打印产品批次稳定性以及智能化生产全流程控制技术的行业领先技术。实现钛合金粉末、高温合金材料批量化生产及销售,同时有多项装备以及工艺技术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装备性能提升以及产品工艺优化,完成大尺寸多光束激光选区熔化装备 BLT-S1500 研发,航空航天大尺寸高温钛合金合金构件、钛合金承力件以及新型高温合金复杂构件研制取得突破,不断创新,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属增材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已形成了以增材制造装备、定制化产品、粉末原材料、专用软件、结构优化设计及技术服务主产品,辅以进口装备销售代理、软件、配件销售的产品结构,建立多样化增材制造产业链生态圈。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三期项目)B 地块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C、D 地块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实施建设,至此铂力特三期项目所有地块均已开工建设。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四期项目)E 地块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4 月 18 日举行上梁仪式。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金属增材定制化产品和原材料粉末的产能,满足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对增材制造快速增长的需求,并满足公司和行业对金属增材制造粉末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先进地位,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3、原料采购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本着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对采购产品质量控制各环节提出相应的要求,督促供应商严格控制并持续改善产品的质量,确保供应链质量稳定。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保证了增材制造装备配件、相关专用软件、增材制造粉末原材料制备棒材、粉末原材料以及增材制造配套加工检、测环节的稳定合格供应,公司在供应商群体中累积的信誉采购量较大且逐年稳步提升,使公司的原材料收购价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4、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导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带头负责的技术研发以及质量与运营服务保障体系。从领导层到技术服务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而成的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攻坚队伍。技术团队负责 3D 打印装备、定制化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实施，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产品整个流程做到全程跟踪，确保产品流转工序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高效解决。独立的质量团队负责生产全流程质量监控，环环相扣，严把质量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广泛认同和积极实践的基础上沉淀出自己的企业文化，“让制造更简单、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精神动力。

5、人才优势

公司依托国内高等学府优势人才资源，积极吸引先进人才，坚持系统工程的研究理念，通过加强与国内外优秀公司、学术研究机构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性的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学科门类齐全、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公司研发人员研究方向包括原材料、增材制造工艺、增材制造软件、增材制造设备、电气等方向，保证重点突破且各个方向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 52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25.23%；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员 276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52.37%。

6、专有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高端增材制造装备能力，自主开发的大尺寸多光束增材制造装备在航空、航天领域获得广泛应用，解决了大尺寸复杂薄壁构件快速制造问题。在高端增材装备方面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优势，基于公司 3D 打印工艺优势，通过自有 3D 打印服务的持续验证，不断提升装备稳定性，先进装备进一步促进工艺优化，形成良性循环。

7、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质量高速发展，是中国领先的金属增材技术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国内较早开展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航发集团下

属单位、中国商飞下属单位、中国能源集团下属单位、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中船重工下属单位以及各类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及铂力特（欧洲）有限公司分别与韩国合作伙伴 Lincsolution,Inc.、日本合作伙伴 ORIX Rentec 及波兰合作伙伴 CadXpert、尼日利亚合作伙伴 RusselSmith 签署代理商协议，将分别在市场应用开发、设备销售、材料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知名度日益提高，具备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

在与客户不断的沟通中，逐渐意识到增材制造技术的潜力和无限可能，不断有新的应用产生，新的行业加入，公司不断地积极探索更为广阔的技术空间。增材制造技术是未来制造前进的方向，是技术和时代发展大势所趋。因此，公司起步早，技术硬，秉承“做得出、用得起”的宗旨，让客户透过产品欣赏我们。坚持以产品为媒介，以高品质的服务团队为基础，建立服务、产品质量、售后等多维体系为坚实基础的行业龙头企业品牌。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792.35	8,392.51	28.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792.35	8,392.51	28.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6	19.13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0,792.35 万元，同比增长 28.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和研发活动直接投入增长所致。

公司是国内外较早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研究的参与者之一。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增材制造装备、原材料、定制

化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平台。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申请专利616项，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43项，其中发明98件，实用新型196件、外观设计49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300,688.62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12,299,309.6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769.46
减：销户余额至基本户（结余本金）	906.71
减：销户余额至基本户（结余利息）	102,241.6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不超过 150,000.00 人民币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85,902,282.9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571,454,296.60
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支出	5,721,000,000.00
减：2024 年支付的发行费用	752,036.99
加：理财本金赎回	4,111,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4,862,606.5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52,475.88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4,911,031.84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024年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薛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0,687,482	4,937,629	15,625,111	5.75%	无
2	折生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	45,041,825	-	45,041,825	16.57%	无
3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24,977	-	2,224,977	0.82%	无
4	贾鑫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337,769	-	2,337,769	0.86%	无
5	杨东辉	董事、副总经理	2,504,977	-	2,504,977	0.92%	无
6	孙晓梅	董事	-	-	-	-	无
7	徐亚东	独立董事	-	-	-	-	无
8	孙栋	独立董事	-	-	-	-	无
9	王锋革	独立董事	-	-	-	-	无
10	宫蒲玲	监事会主席	-	-	-	-	无
11	李焕芸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无
12	迟博	监事	-	-	-	-	无
13	梁可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138	-	9,138	0.00%-	无
14	喻文韬	副总经理	7,315	-	7,315	0.00%	无
15	崔静姝	董事会秘书	10,080	-	10,080	0.00%	无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